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表

升盈信（2021）环检（验）字第【JXSYX2006055】号

项目名称：____年产 450 吨铸铁零部件建设项目____

委托单位：____安福县安祥铸造有限公司____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承 担 单 位：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报 告 编 写：

审 核：

签 发：

建设单位:安福县安祥铸造有限公司

地 址：安福县工业园

电 话：李小龙 15070630696

编制单位：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新产业
园创客楼 157 室

电 话：0796-8400680

邮 箱：m18000737715@163.com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监测点位图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监测期间企业工况证明

附件 3 验收期间监测照片

附件 4 委托书

附件 5 承诺书

附件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7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

附件 8 检测报告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50 吨铸铁零部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福县安祥铸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安福县工业园（地理坐标：东经 114°40'56.1288"，北纬 27°23'59.676"）				
主要产品名称	铸铁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50 吨铸铁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50 吨铸铁零部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1 月		
投产时间	2017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 月 11-1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安福县环保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南华中矿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福县安祥铸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福县安祥铸造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万元）	400	环保投资（万元）	22	比例	5.5%
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15 人，运行时间为 330 天，每天 1 班制（8 小时/班）				
工程建设情况	项目位于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工业园区，项目总占地 4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厂房、办公用房、仓库及环保等配套设施，其中生产车间 850 平方米、办公楼 100 平方米等；购置整套生产工艺设备以及与之相配套的电气（力）设备、电器管线、检验设备、装卸等设备。形成年产 450 吨铸铁零部件。厂区东侧为德福胶辊公司，南侧为工业园道路天锦路，西侧为江西天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侧为吉昌铸造公司。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东北侧 500m 的世纪新城小区。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1、2。				

表二、验收监测依据

2.1、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排污口规范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
- (5) 《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6)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7)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17；
- (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 (9) 安福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11)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其 2013 修改单；
- (14) 《安福县安祥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450 吨铸铁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南华中矿业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及审批意见（安福县环保局，2017 年 7 月 8 日，安环行建字〔2017〕35 号）；
- (15) 安福县安祥铸造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表三、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原安福县环保局《关于安福县安祥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450 吨铸铁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环行建字〔2017〕35 号），湖南华中矿业有限公司编制《安福县安祥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450 吨铸铁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的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

3.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安福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严者要求，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安福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详见表 3.1-1。

表 3.1-1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参照标准	pH 值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安福县工业园污水 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250	≤130	≤200	≤25
两者最严标准	6~9	≤250	≤130	≤200	≤25

3.2、废气

本项目电炉废气、抛丸粉尘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表 1 中排放标准限值、表 4 中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附录 A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表 3.2-1。

表 3.2-1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适用类别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感应电炉	颗粒物	30 mg/m ³	5.0 mg/m ³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铅	/	0.0060mg/m ³

3.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区排放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3-1。

表 3.3-1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评价标准 Leq[dB(A)]		评价依据
厂界噪声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夜间	55	

3.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以及监管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修改单。

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

表四、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4.1、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详见表 4.1-1。

表 4.1-1 建设项目内容一览表

工程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建筑面积	实际建筑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850m ²	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85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 100m ² ，用于厂内职工办公	建筑面积 10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来源于园区给水管网	源于园区给水管网	
	供电	来源于园区供电系统	源于园区供电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为厂内职工产生的生活废水，采用地埋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	中频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安福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严者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安福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项目电炉废气采用集气罩+旋风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采用集气罩+布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中频炉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经集气罩+布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围挡、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
	固废	设置固废暂存间	固体废物暂存间	/

4.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4.2-1。

表 4.2-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环评	实际
1	电炉	0.75t/h	2	2
2	碾砂机	/	1	1
3	抛丸机	/	2	2

4.3、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详见表 4.3-1。

表 4.3-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生铁和废生铁	t	500	500	外购
2	陶土	t	20	20	
3	海沙	t	100	50	

4.4、环保投资情况

表 4.4-1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污染源	环保措施	环评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废气	电炉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7	6
	抛光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5	6
废水	化粪池	1	2
	循环水池	1	2
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吸声、消声、减震等	2	2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2	2
其他	对污水、废气排污口进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2	2
合计		20	22

4.5、项目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4.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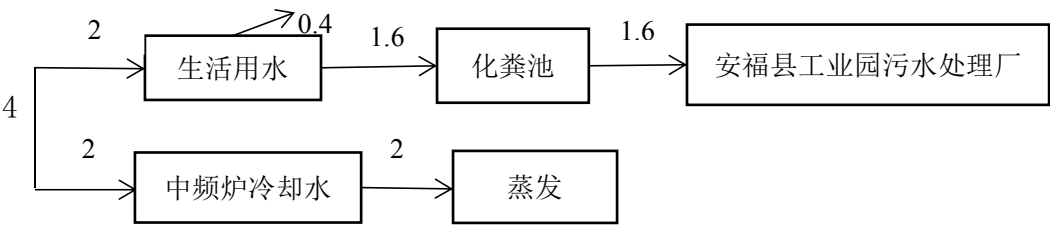


图 4.5-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³/d）

水平衡简述

项目实际员工为 15 人，生活用水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一天为 2m³，一年生产 330 天，则一年的用水为 660m³。生活污水以生活用水的 8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0.8m³/d、528m³/a。项目中频炉需用水冷却，因受热蒸发和消耗，需要补充消耗水，补充的水分按全部蒸发计，不外排。补充水量为 2m³/d，660m³/a。

4.6、项目变动情况

表 4.6.1 项目变动情况表

项目	变动情况	是否发生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无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环境保护措施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有关规定，本项目未发生上述变动，故判定为非重大变动。

表五、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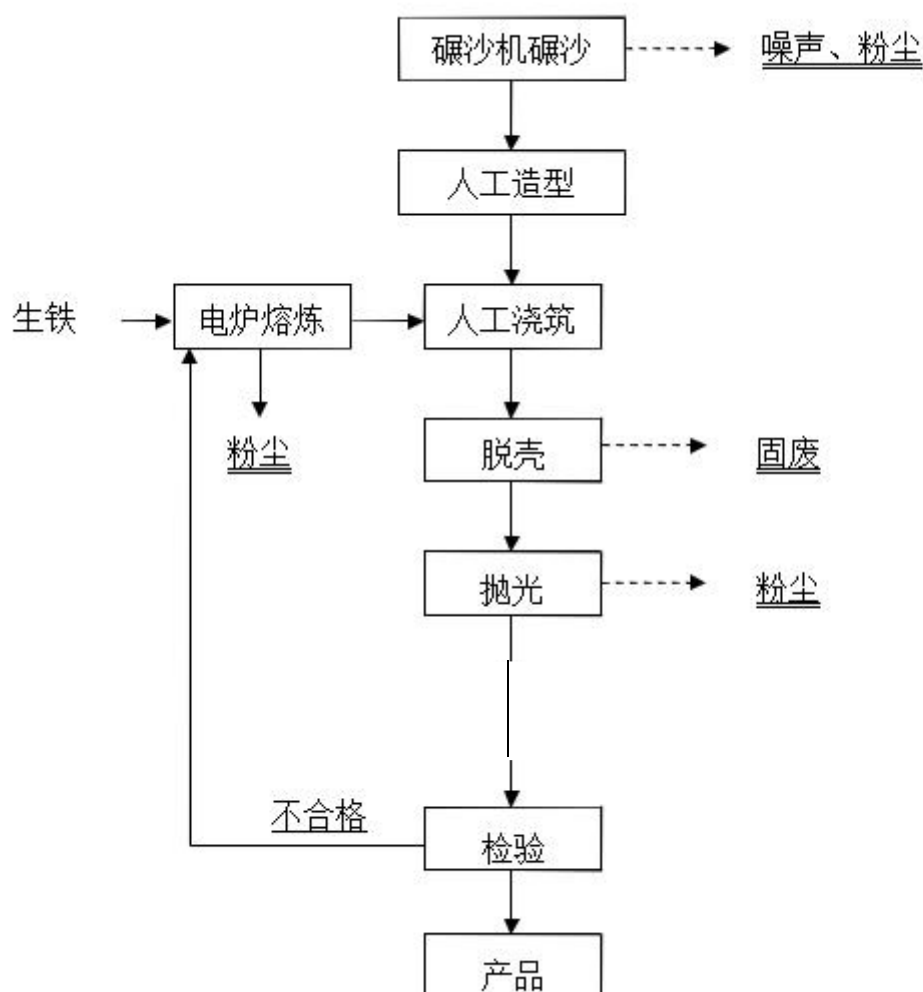


图5.1-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通过碾砂机将陶土和海沙进行碾沙，用于制造模具。将碾沙后的沙土用于模具制造，模具由人工手工制造；随后将中频炉加热熔化后的生铁直接浇筑在模具中，自然冷却，冷却后人工脱模，脱下的模具不重复使用；脱模后的半成品通过抛光机抛光后检验形成产品；检验不合格品直接回用于中频炉中再次熔炼浇筑。

表六、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流程

6.1、主要污染物来源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来源、排放方式见下表 6.1-1。

表 6.1-1 主要污染物来源、排放方式等一览表

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气	中频炉 熔化、抛丸机	颗粒物	中频炉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中频炉冷却水、 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 SS、氨氮	中频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安福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废弃的沙土、布袋 除尘器收集粉尘、 生活垃圾	外模产生的沙土收集后外售，抛丸机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和中频炉除尘器收集粉尘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噪声	各种设备运行 噪声	等效 A 声级	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

6.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安福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中频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6.3、废气

中频电炉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处理，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15m 高排气筒排放。车间无组织废气加强车间通风，项目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表 1 中排放标准限值、表 4 中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附录 A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6.4、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和合理布局，加强管理等措施。

6.5、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外模产生的沙土收集后外售，抛丸机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和中频炉

除尘器收集粉尘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6.6、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建设单位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三同时”，明确职责，专人管理，切实搞好环境管理和监测工作，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见表 6.5-1。

表 6.5-1 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处理效果或执行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化粪池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安福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安福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严者要求
	生产废水	中频炉冷却水	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循环使用，不外排	/
废气	中频炉	烟尘	集气罩+旋风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中频炉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15m高排气筒排放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表 1 中排放标准限值、表 4 中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附录 A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抛丸工序	粉尘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车间粉尘	粉尘	加强车间内通风	车间通风	
固废	生产车间	废弃的沙土、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生活垃圾	外模产生的沙土收集后外售，抛丸机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外模产生的沙土收集后外售，抛丸机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和中频炉除尘器收集粉尘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噪声	各类生产设备	噪声	减震、隔声、消声、合理布局	采取基础减震、隔声和合理布局，加强管理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7.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安福县安祥铸造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于安福县工业园新建年产 450 吨铸铁零部件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450 吨铸铁零部件的规模。项目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40'56.1288"，北纬 27°23'59.676"。项目总占地 4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 850 平方米、办公楼 100 平方米、食堂 50 平方米等；购置整套生产工艺设备以及与之相配套的电气（力）设备、电器管线、检验设备、装卸等设备。

2、环境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评价区域水环境现状能《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大气环境质量保持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以内；区域地下水水质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93）III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3、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及产品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4、环境影响分析

环境空气影响及主要环保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有：碾沙产生的粉尘、中频炉熔化、抛光过程产生的粉尘；浇铸过程产生浇铸废气（以 CO 为主）。

其中中频炉熔化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旋风除尘器净化后由高 15m 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为 15.625mg/m³，排放速率为 0.09375kg/h，满足《大气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抛光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的粉尘浓度为 22.72mg/m³，排放速率为 0.0417kg/h，满足《大气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粉尘主要有碾沙粉尘和中频炉熔化过程未收集的粉尘，根据估算模式估算结果，项目无组织排放到环境空气中的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周界外最高容许浓度限值的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项目碾沙工序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及中频炉熔化未收集的粉尘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同时根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结果，项目厂界处粉尘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厂界达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碾沙工序和中频炉熔化工序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分别为 1.591m 和 0.931m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 规范，项目须在设置碾沙车间周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在中频炉车间周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位于安福县工业园内，周边最近敏感点距离项目厂界直线距离约为 350m ，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居民居住，因此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综上，落实本评价提出的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基本无影响。

水环境影响及主要环保措施

本项目中频炉需要用水进行冷却，因受热蒸发和消耗，需要补充消耗水，补充的水分按全部蒸发计，不外排。

项目所在地属于安福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外排废水水量约为 $1.92\text{m}^3/\text{d}$ ，经过地埋式化粪池处理后外排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要求，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规模设计规模为 $5000\text{m}^3/\text{d}$ ，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小，且满足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对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冲击负荷基本不造成影响。

声环境影响

通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做好噪声设备的减震降噪措施，运营期生产噪声经厂房隔声并随距离的传播衰减后，到达各厂界的噪声值均较小，厂界噪声达标。项目夜间不生产，夜间不产生生产噪声影响。

项目周边的声环境敏感点距离项目厂址较远，受到的生产噪声影响不大。

固体废物影响及主要环保措施

本项目固废包括：废弃的沙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集成灰和生活垃圾。

废弃的沙土：本项目采用海沙及陶土用于制造外模，溃散下来的壳模不重复使用，产生量约 $120\text{t}/\text{a}$ ，收集后统一外售。

集成灰：本项目针对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对粉尘进行收集处理，集尘灰年产生量约 4.95t/a，收集后统一外售。

职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项目定员为 12 人，年工作周期为 300d，则项目年产生量约 1.8t/a。生活垃圾经收集后暂放于厂内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定时统一清运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置去向明确，可得到有效合理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地下水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金属铸件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因此本项目不需要开采地下水评价。

结合项目工程特点，本项目给水通过安福县自来水厂供给，不用地下水作为水源，项目主要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外排废水水质复杂程度简单、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安福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安福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水污染影响程度小，废水不对地下水回灌，项目所在地地下水未受到污染，另外建设项目不设有露天原料和固体废物对存场等，因此本项目对地下水的污染影响很小。

5、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安福县工业园，土地为建设用地，安福县工业园产业定位为液压机电制造、绿色食品加工两大产业，大力发展矿产、建材、电子信息、品牌鞋业、能源化工、林产品加工等产业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安福县工业园的产业发展规划。项目建成后不影响当地地质环境和居民生活。周围无重大污染源区，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符合功能区划要求，地表水水质现状符合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区域噪声现状符合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区环境容量满足项目建设要求。项目建设地块周围 500m 范围内没有需要保护的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珍稀动植物，周围环境较简单，土壤及植被的自净化能力强，项目能够最大限度的利用现有土地资源，由此可知，无论项目对外环境还是对本项目均无明显制约因素，本环评认为该项目选址合理。

从以上分析可见，本项目符合审批原则。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切实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之后，不会改变外界环境现有环境功能。因此，在各项环保措施真正落实的

基础上，就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在建设地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建议该公司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要有专(兼)职的环保管理员，认真负责整个公司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及污染源的治理工作及长效管理，确保“三废”均能达标排放。

(2)确保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切实履行“三同时”。

(3)建议公司进行清洁生产，采取先进生产管理技术，贯彻清洁生产，降低原料、能源的消耗，同时降低了污染物产生量。

(4)要求加强该企业的污染治理，尽量避免不进行处理排放，要求能达标排放，以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5)制定并落实各种相关的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职工的培训教育。

(6)作好雨污分流工作，要求加强废水处理，并应做好日常管理，防止生活污水不经处理直接排放。

(7)做好废气处理工作，加强车间通排风处理。

(8)加强本项目噪声的治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降低厂界噪声。

表八、监测内容

8.1、监测期间工况

表 8.1-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设计能力 (吨)	验收期间产量 (吨)	负荷%
2021 年 1 月 11 日	铸铁零部件	1.36	1.21	88.9%
2021 年 1 月 12 日	铸铁零部件	1.36	1.19	87.5%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量均达到申报产能的 75%以上，符合验收条件。

8.2、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8.2-1。

表 8.2-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天气
2021 年 1 月 11 日	第一次	9.2	101.03	北	0.4	67	阴
2021 年 1 月 12 日	第一次	10.1	100.03	北	0.3	64	阴

8.3、废气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8.3-1、8.3-2，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8.3-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有组织废气	中频炉废气	粉尘	排气筒进出口、3 次/天， 监测两天
	抛光废气		

表 8.3-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3 次/天，监测 2 天
		铅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3 次/天，监测 1 天

8.4、废水监测

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8.4-1。

8.4-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出口	pH 值、COD _{Cr} 、SS、氨氮、BOD ₅	4 次/天，监测 2 天

8.5、噪声监测

本次监测在厂界东南西北 4 面外 1 米处分别设噪声监测点。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8.5-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8.5-1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外 1 米处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间测 2 次/天，监测 2 天
▲N2	厂界南外 1 米处		
▲N3	厂界西外 1 米处		
▲N4	厂界北外 1 米处		

表九、监测结果

9.1、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1-1。

表 9.1-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单位：mg/L）				
			pH 值	CODcr	SS	氨氮	BOD ₅
生活 污水 出口	1 月 11 日	2006055-W-01-01	6.74	184	52	17.2	70.4
		2006055-W-01-02	6.75	165	53	16.8	68.2
		2006055-W-01-03	6.75	173	53	15.4	76.4
		2006055-W-01-04	6.75	166	54	16.1	69.8
		平均值	6.75	172	53	16.4	71.2
	1 月 12 日	2006055-W-01-05	6.77	172	52	13.4	72.6
		2006055-W-01-06	6.77	184	54	15.4	77.8
		2006055-W-01-07	6.77	196	51	17.6	72.4
		2006055-W-01-08	6.77	181	52	15.9	73.9
		平均值	6.77	183	52	15.6	74.2
验收标准			6~9	≤250mg/L	≤200mg/L	≤25mg/L	≤130mg/L
评价结果			经监测，出口排水中 pH 值、CODcr、SS、BOD ₅ 的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安福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严者要求。				
备注			pH 值无量纲。				

9.2、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2-1、9.2-2。

9.2-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中频炉废气		治理设施名称			中频炉废气经集气罩+旋风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²			0.2827				
2、监测结果												
序 号	测 点 位 置	测试项目		监测结果								排 放 限 值 (mg/ m³)
				2021 年 1 月 11 日				2021 年 1 月 12 日				
				第 一 次	第 二 次	第 三 次	平 均 值	第 一 次	第 二 次	第 三 次	平 均 值	
1	出 口	颗 粒 物	排放浓度 mg/m³	51.9	55.7	54.6	54.1	53.5	50.6	54.3	52.8	≤30
			标干流量 m³/h	19869	18694	18894	19152	19986	19886	19896	19889	/
			排放速率 kg/h	1.04	1.04	1.03	1.04	1.07	1.01	1.08	1.05	/
评价结果			经监测，中频炉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9726-2020 表 1 中排放标准限值；									
备注			/									

续 9.2-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抛丸废气	治理设施名称	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15m 高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2、监测结果

序号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mg/m³)
				2021 年 1 月 11 日				2021 年 1 月 12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	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5.1	15.3	15.5	15.3	15.4	15.6	15.2	15.4	≤30
			标干流量 m³/h	20136	20002	20016	20051	20563	20410	20119	20364	/
			排放速率 kg/h	0.304	0.306	0.310	0.307	0.317	0.318	0.306	0.314	/
评价结果			经监测，抛丸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表 1 中排放标准限值；									
备注			/									

9.2-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 采样频次		监测项目单位：mg/m ³	
		2021 年 1 月 11 日	2021 年 1 月 12 日
		总悬浮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1#	第一次	0.201	0.203
	第二次	0.204	0.204
	第三次	0.206	0.200
下风向 2#	第一次	0.551	0.547
	第二次	0.553	0.552
	第三次	0.548	0.553
下风向 3#	第一次	0.598	0.583
	第二次	0.587	0.581
	第三次	0.581	0.589
下风向 4#	第一次	0.389	0.394
	第二次	0.397	0.396
	第三次	0.386	0.392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598	0.589
周界外浓度限值		5.0	5.0
评价结果		经监测，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表 4 中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及附录 A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备注		/	

续 9.2-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 采样频次		监测项目单位：mg/m ³
		2021 年 4 月 2 日
		铅
上风向 1#	第一次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下风向 2#	第一次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下风向 3#	第一次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下风 向 4#	第一次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未检出
周界外浓度限值		0.0060
评价结果		经监测，无组织排放的铅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表 4 中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附录 A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备注		补测，“ND”表示检验结果低于最低检出浓度或方法检出限，代指未检出。

9.3 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3-1。

表 9.3-1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噪声 dB（A）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1 年 1 月 11 日	东厂界	53.1	41.3	65	55
	南厂界	53.4	43.5		
	西厂界	51.7	42.0		
	北厂界	54.8	41.1		
2021 年 1 月 12 日	东厂界	53.0	43.4		
	南厂界	53.5	44.7		
	西厂界	55.6	46.1		
	北厂界	53.4	46.0		
评价结果	经监测，东厂界 1#、南厂界 2#、西厂界 3#、北厂界 4#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排放限值。				

表十、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0.1、检测分析方法、检出限、仪器名称及编号

表 10.1-1 项目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第三篇第一章（六））便携式 pH 计法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型、JXSYX-YQ-042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JXSYX-YQ-124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 型 JXSYX-YQ-004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FA2004B 型 JXSYX-YQ-012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SPX-150B III型、JXSYX-YQ-038	0.5mg/L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附 2018 年 1 号修改单	电子天平、FA2004B 型 JXSYX-YQ-012	0.001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附 2017 年 1 号修改单	电子天平、FA2004B 型、JXSYX-YQ-012	/
	铅	《环境空气 铅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39-2015 附 2018 年 1 号修改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火焰 SP-3530AA 型、JXSYX-YQ-021	0.009ug/m ³
噪声	声环境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型、JXSYX-YQ-152	/

备注：/表示方法中未给出相应的检出限

10.2 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10.2-1

表 10.2-1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JXSYX-YQ-163	已检定（有效期 2022.5.23）
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JXSYX-YQ-022 JXSYX-YQ-045 JXSYX-YQ-046 JXSYX-YQ-047	已检定（有效期 2021.12.28）
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XSYX-YQ-152	已检定（有效期 2021.11.09）

10.3 质量保证

(1) 人员：承担监测任务的环境监测单位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2) 设备：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不属于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监测时的工况调查：监测在企业生产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下进行，核查工况，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的负荷下采样。

(4) 采样：采样点位选取应考虑到合适性和代表性，采样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采样点位若现场与方案布设的采样点位有出入，在现场记录表格中的右上角用红笔星号（※）做标记以示区别。水质采样现场采集 10%密码样。废气采样时保证采样系统的密封性，测试前气密性检查、校零校标，并提供校准校标记录作为附件；废气采样采集平行样。噪声采样记录上反映监测时的风速，监测时加带风罩，监测前后用标准声源对仪器进行校准，校准结果不超过 0.5dB 数据方认为有效。

(5) 样品的保存及运输：凡能做现场测定的项目，均应在现场测定；不能现场测定的，应加保存剂保存并在保存期内测定。

(6) 实验室分析：保证实验室条件，实验室用水、使用试剂、器皿符合要求。分析现场采集水质密码样，实验室水质分析、样品分析能做平行双样的加测 10%以上平行样。当平行双样测定合格率低于 95%时，除对当批样品重新测定外再增加样品数 10%~20%的平行样，直至平行双样测定合格率大于 95%。平行双样最终结果以双样的平均值报出。有证环境标准样品的带有证环境标准样品进行分析。

(7) 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均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10.4 人员能力

承担监测任务的环境监测单位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上岗证见表 10.4-1。

表 10.4-1 监测人员及上岗证编号一览表

分析人员	上岗证证书编号
彭卓	36
高仰臻	40
刘之成	08
屈艳萍	37

10.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①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②监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③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噪声校准结果见表 10.5-1。

表 10.5-1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单位：dB

监测日期	校准器编号	标准声源	测量前校准示值	示值偏差	测量后校准示值	示值偏差	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1 年 1 月 11 日	AWA5688	94.0	94.0	0	94.0	0	≤0.5	合格
2021 年 1 月 12 日	AWA5688	94.0	94.0	0	94.0	0	≤0.5	合格

表十一、环保检查结果

11.1 废水处理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安福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中频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11.2 废气处理情况

本项目中频电炉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处理，抛丸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无组织废气车间通风、及时清扫车间。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表 1 中排放标准限值、表 4 中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附录 A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11.3 噪声处理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和合理布局，加强管理等措施。厂界外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11.4 固体废弃物处理情况

本项目外模产生的沙土收集后外售，抛丸机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和中频炉除尘器收集粉尘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 11.4-1 固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废物种类	名称	固废产生量 (t/a)	实际固废产生 量 (t/a)	处理处置
固体废物	废弃的沙土	120	80	统一收集外售
	除尘器收集粉尘	4.95	2.75	
	生活垃圾	1.8	1.0	环卫清运

11.5 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实际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落实情况见表11.5-1。

表 11.5-1 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气污染防治	项目产生的废气有：碾沙产生的粉尘、中频炉熔化、抛光过程产生的粉尘；浇铸过程产生浇铸废气。其中中频炉熔化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旋风除尘器净化后由高 15m 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抛光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满足《大气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粉尘主要有碾沙粉尘和中频炉熔化过程未收集的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周界外最高容许浓度限值的要求。	施工期应采取围挡、遮盖、洒水、限制进出转来转去车速、及时清扫路面、大风天气停止易引起扬尘施工作业等降尘防尘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污染。营运期频炉熔化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旋风除尘器净化后由高15m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电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二级标准。	本项目中频电炉废气经集气罩+耐高温布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处理，抛丸粉尘采用布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无组织废气车间通风、及时清扫车间。 项目电炉废气、抛丸粉尘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中排放标准限值、表4中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附录A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
废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中频炉需要用水进行冷却，因受热蒸发和消耗，需要补充消耗水，补充的水分按全部蒸发计，不外排。项目所在地属于安福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外排废水经过地埋式化粪池处理后排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要求。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应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下水道输送至园区污水厂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混凝土搅拌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营运期中频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沉淀后与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之后排放至安福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B标准后排入泸水河。	项目中频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安福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严者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安福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

固体 污染 防治	本项目固废：废弃的沙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集成灰和生活垃圾。废弃的沙土：本项目采用海沙及陶土用于制造外模，溃散下来的壳模不重复使用，收集后统一外售。集成灰：本项目针对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对粉尘进行收集处理，收集后统一外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暂放于厂内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定时统一清运处置。	施工期应设收集建筑垃圾的临时贮存场所。将施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送到园区环卫机构指定的垃圾收集、转运站，再由环卫机构运至安福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同时加强施工期的余土和建筑垃圾的管理，及时收集、清运，避免产生污染和水土流失。营运期废弃的沙土、抛丸集成灰和壳模分类收集后，统一出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机构收集后送安福县垃圾填埋场处理。	项目外模产生的沙土收集后外售，抛丸机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和中频炉除尘器收集粉尘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噪声 污染 防治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和合理布局，加强管理等措施后，项目四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施工期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高噪声设备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昼间，减少夜间施工量。禁止夜间从事高噪声的施工作业。营运期应采取使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同时对设备采取密闭隔音、吸音、减振、消声处理以及对设备加强检修维护、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小噪声对外界影响。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和合理布局，加强管理等措施。厂界外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表十二、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2.1、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满足验收相关规定要求。

2、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出口中 pH 值平均为 6.76、SS 浓度平均值为 52mg/L、CODcr 浓度平均值为 178mg/L、BOD₅ 浓度平均值为 72.7mg/L、氨氮浓度平均值为 16.0mg/L，经监测生活污水出口所排水中 pH 值、CODcr、SS、氨氮、BOD₅ 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安福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严者要求。即 pH 值 6~9、CODcr≤250mg/L、SS≤200mg/L、氨氮≤25mg/L、BOD₅≤130mg/L。

3、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中频炉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55.7mg/m³，抛丸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15.6mg/m³，颗粒物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表 1 中排放标准限值，即颗粒物≤30mg/m³。厂界无组织废气铅最高浓度为未检出、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0.598mg/m³，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表 4 中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附录 A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即总悬浮颗粒物≤5mg/m³、铅≤0.0060mg/m³。

4、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5.6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6.1dB(A)；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12.2、建议

- （1）加强管理，健全公司环保规章制度；
- （2）职工按环保要求进行操作，对环保管理工作设置专人管理；
- （3）同时加强设备、管道、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

12.3、排污许可证

企业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450 吨铸铁零部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130 黑色金属铸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4°40'56.1288" ,北纬 27°23'59.67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50 吨铸铁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50 吨铸铁零部件		环评单位		湖南华中矿业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安福县环保局				审批文号		安环行建字〔2017〕3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4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14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6 月 1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福县安祥铸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福县安祥铸造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60829MA35FATA2X001Q		
	验收单位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2		所占比例(%)		5.5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640h/a		
运营单位		安福县安祥铸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60829MA35FATA2X		验收时间		2021 年 3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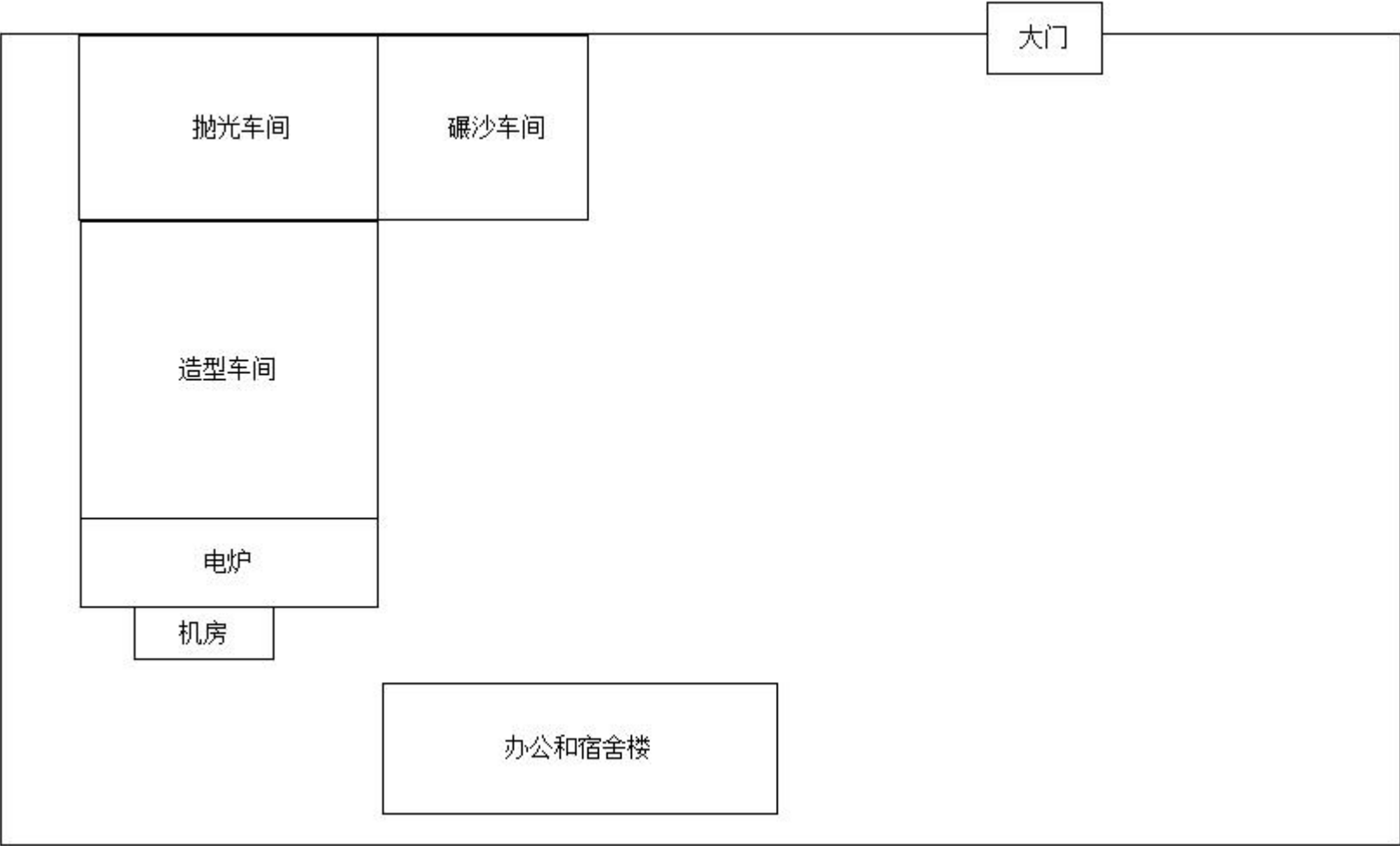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浓 度(2)	本期 工程 允许 排放 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 工程 自身 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 工程 核定 排放 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 实际 排放 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 增减 量 (12)
	废 水	废水量	-	-	-	-	-	-	-	-	-	-	-	-
		COD	-	-	-	-	-	-	-	-	-	-	-	-
		SS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BOD ₅	-	-	-	-	-	-	-	-	-	-	-	-
	废 气	粉尘	-	-	-	-	-	-	-	-	-	-	-	-
		铅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 目有 关的 其他 特征 污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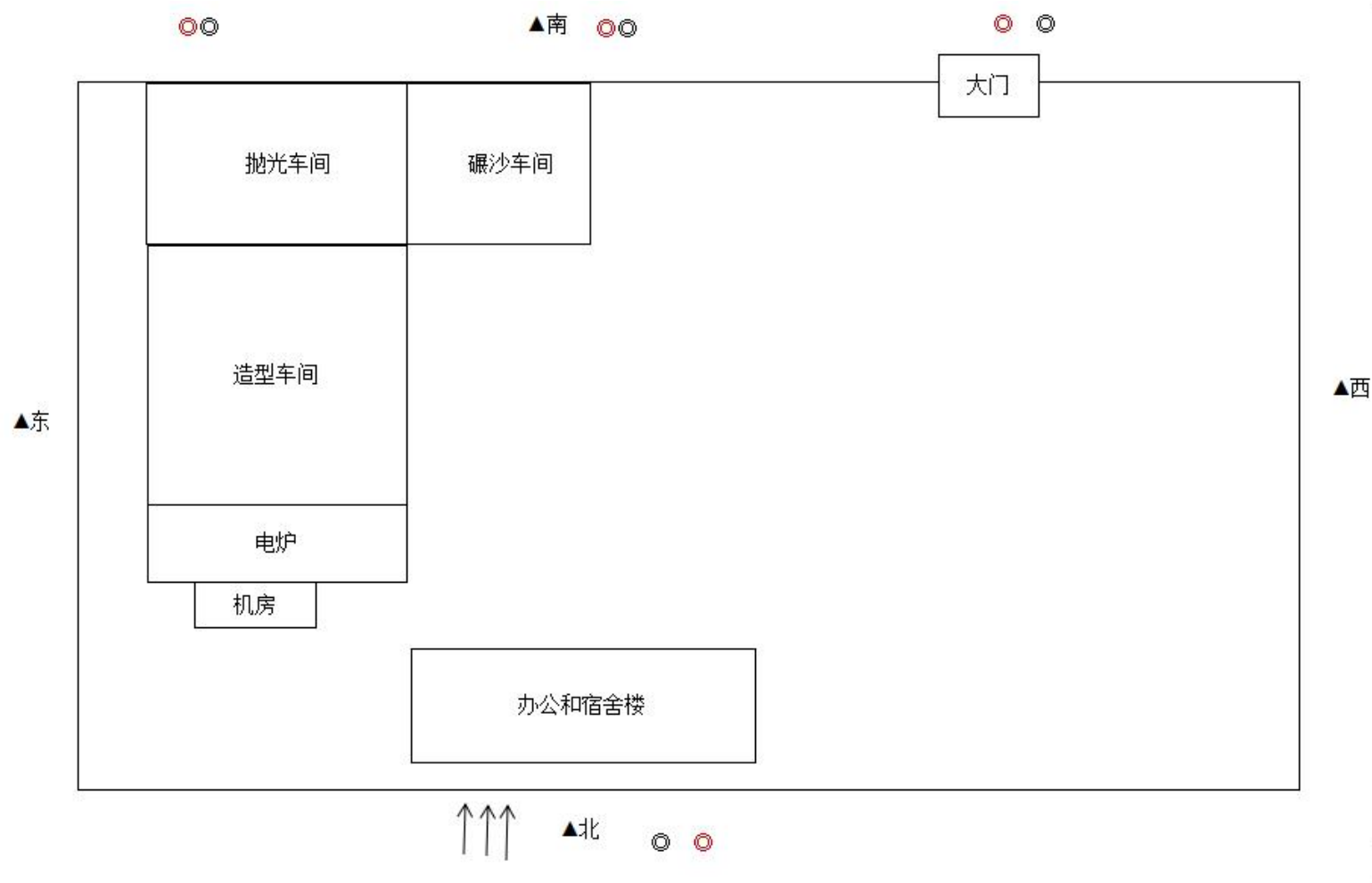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3 监测点位布置图



说明:

▲噪声监测点位，共4处

◎为 2021 年 1 月 11 日无组织监测点位，共 4 处，监测时风向为北风

◎为 2021 年 1 月 12 日无组织监测点位，共 4 处，监测时风向为北风

安福县环境保护局

安环行建字[2017]35 号

关于安福县安祥铸造有限公司 年产 450 吨铸铁零部件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函

安福县安祥铸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福县安祥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450 吨铸铁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批复意见

1、项目概况

你公司新建的年产 450 吨铸铁零部件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安福县工业园区，属三类环境功能区，中心

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circ} 40' 56.1288''$ ，北纬 $27^{\circ} 23' 59.676''$ 。
项目占地面积 4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7.5%。项目建设
内容包括厂房、办公用房、环境保护设施、供水供电设施，
绿化工程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电炉 2 台、碾砂机 1 台、
抛丸机 2 台，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为生铁和废生铁吨/年、陶
土 20 吨/年、海沙 100 吨/年，主要水耗能耗为新鲜水 1320
立方米/年、电 14 万千瓦时/年。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上班
制度为每日一班，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

2、批复意见

根据由吉安市科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证书编号：2312）
编制的《安福县安祥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450 吨铸铁零部件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
论，结合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和县环境监察大队对项目的审查
意见，我们认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我县工业园区规
划，符合生态红线管控要求。项目建设地块周围 500 米范围
内没有需要保护的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珍稀动植物，周
边环境质量符现状可满足功能区划要求，选址和总平面布置
基本合理。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在你公司
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文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
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本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
目的性质、规模、内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营运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防治大气污染要求

施工期应采取围挡、遮盖、洒水、限制进出转来转去车速、及时清扫路面、大风天气停止易引起扬尘施工作业等降尘防尘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污染。

营运期频炉熔化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旋风除尘器净化后由高 15m 排气筒排放。抛光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经专用烟道于屋顶排放。

2、防治水污染要求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应经化粪池处理后后排入下水道输送至园区污水厂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混凝土搅拌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营运期中频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沉淀后与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之后排放至安福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B 标准后排入泸水河。

3、防治噪声污染要求

施工期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高噪声设备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昼间，减少夜间施工量。禁止夜间从事高噪声的施工作业。

营运期应采取使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同时对设备采取密闭隔音、吸音、减振、消声处理以及对设备加强检修维护、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小噪声对外界影响。

4、防治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污染要求

施工期应设收集建筑垃圾的临时贮存场所。将施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送到园区环卫机构指定的垃圾收集、转运站，再由环卫机构运至安福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同时加强施工期的余土和建筑垃圾的管理，及时收集、清运，避免产生污染和水土流失。

营运期废弃的沙土、抛丸集尘灰和壳模分类收集后，统一出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机构收集后送安福县垃圾填埋场处置。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1、废气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及其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电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二级标准。

2、噪声

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3、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清单要求。

四、项目试运行和竣工验收要求

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试运行三个月内，你厂必须依法依规编制公示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并报我局备案。

五、其它环保要求

1、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项目生产区无组织废气的卫生防护距离设定为 50 米，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增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2、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

项目的排污口应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规范化整治，并设立统一的标志牌。

3、项目监督管理要求

我局委托县环境监察大队开展本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安福县环境监察大队备案，并依法接受其监督检查。

4、重新办理环评审批要求

如果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

污染工艺发生了重大变动，或者本项目报告表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动工建设的，你公司应当依法向我局重新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附件：《安福县安祥铸造有限公司年产450吨铸铁零部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抄报：省环保厅 市环保局

抄送：县发改委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县水利局
县国土资源局

安福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7月8日印发

附件 2 监测期间企业工况说明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我公司申报的“安福县安祥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450 吨铸铁零部件建设项目”委托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1-12 日进行验收监测。我公司生产铸铁零部件设计能力为 1.36 吨/天，验收监测期间产量如下：1 月 11 日生产铸铁零部件 1.21 吨；1 月 12 日生产铸铁零部件 1.19 吨；达到申报产能的 75%以上，符合验收条件。

特此说明！

安福县安祥铸造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8 日



附件 3 验收期间监测照片

无组织上风向	无组织下风向1#
上风  施工记录 经 度：114.6833040 纬 度：27.3983140 海 拔：69.7米 地 址：吉安市安福县天锦路 - 工程相机 -	下风1  施工记录 经 度：114.6833798 纬 度：27.3982034 海 拔：73.2米 地 址：吉安市安福县天锦路 - 工程相机 -
无组织下风向2#	无组织下风向3#
下风2  施工记录 经 度：114.683435 纬 度：27.398259 海 拔：64.6米 地 址：吉安市安福县天锦路 - 工程相机 -	下风3  施工记录 经 度：114.683532 纬 度：27.398425 海 拔：67.3米 地 址：吉安市安福县天锦路 - 工程相机 -

抛光废气出口



中频炉废气出口



生活污水出口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附件 4 委托书

委托书

我单位“安福县安祥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450 吨铸铁零部件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竣工，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境保护措施已落实。该项目现在运行正常，已进入试运行阶段，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现委托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编制监测报告；并公开相关信息；我单位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安福县安祥铸造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6 日

附件 5 承诺书

承诺书

我单位所提供的资料（“安福县安祥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450 吨铸铁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无虚假、瞒报和不实之处。所提供的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无虚假、瞒报和不实之处。如提供的相关资料有虚假、瞒报和不实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由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安福县安祥铸造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6 日

附件6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排污许可证
副本
第一册



证书编号: 91360829MA35FATA2X001Q

单位名称: 安福县安祥铸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工业园

行业类别: 黑色金属铸造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工业园区工业二路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29MA35FATA2X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李小龙

技术负责人: 刘秋生

固定电话: 15070630696 移动电话: 15070630696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06 月 17 日起至 2023 年 06 月 16 日止

发证机关: (公章) 吉安市安福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06 月 17 日

附件7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412341370

名称: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新产业园创客楼 157 室(343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91412341370

发证日期: 2019 年 04 月 23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04 月 22 日

发证机关: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8 检测报告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XSYX2103137

项目名称: 安福县安祥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450 吨铸铁零部件建设
项目验收监测 (补测)

委托单位: 安福县安祥铸造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4 月 29 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 告 说 明

- 1、本报告无编写、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章、骑缝章及本公司  章无效。
- 2、本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增删、涂改、伪造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根据合同具体协定的时间范围，与本公司联系，若超过合同所协定的期限，则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用于商品广告等其它用途。
- 6、本次检测原始记录、报告、证书的档案材料保存期限为六年。

本公司通讯资料：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新产业
园创客楼 2 层

邮政编码：343000

联系电话：0796-8400680

移动电话：18979600660

邮 箱：m18000737715@163.com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412341370

名称: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新产业园创客楼157室(343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91412341370

发证日期: 2019年04月23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4月22日

发证机关: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一、项目概况

表 1 检测概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安福县安祥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450 吨铸铁零部件建设项目验收监测(补测)		
委托单位	安福县安祥铸造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小龙
		联系电话	15070630696
项目地址	安福县工业园	来样方式	采样
采样时间	2021 年 4 月 2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4 月 2 日~28 日

二、检测分析及仪器

表 2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铅	《环境空气 铅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39-2015 附 2018 年 1 号修改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火焰 SP-3530AA 型、JXSYX-YQ-021	0.009ug/m ³



三、检测结果

表 3 检测点位信息及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状态
			铅 (ug/m ³)	
4 月 2 日	上风向	2103137-G-01-01	ND	完好无损
		2103137-G-01-02	ND	
		2103137-G-01-03	ND	
	下风向 1	2103137-G-02-01	ND	完好无损
		2103137-G-02-02	ND	
		2103137-G-02-03	ND	
	下风向 2	2103137-G-03-01	ND	完好无损
		2103137-G-03-02	ND	
		2103137-G-03-03	ND	
	下风向 3	2103137-G-04-01	ND	完好无损
		2103137-G-04-02	ND	
		2103137-G-04-03	ND	

备注：“ND”表示检验结果低于最低检出浓度或方法检出限，代指未检出。
气温23.0~23.3℃、湿度84%、气压100.57~100.79Kpa、西风向、工况：正常运行、风速0.5m/s。

编制:

日期:

审核:

日期:

签发:

日期:

(检验检测专用章)

.....以下空白.....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XSYX2006055

项目名称: 安福县安祥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450 吨铸铁零部件建设

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安福县安祥铸造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3 月 2 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服务热线: 0796-8400680

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业产业园创客楼 157 室

报 告 说 明

- 1、本报告无编写、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章、骑缝章及本公司  章无效。
- 2、本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增删、涂改、伪造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根据合同具体协定的时间范围，与本公司联系，若超过合同所协定的期限，则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用于商品广告等其它用途。
- 6、本次检测原始记录、报告、证书的档案材料保存期限为六年。

本公司通讯资料：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新产业园创客楼 157 室

邮政编码：343000

联系电话：0796-8400680

移动电话：18979600660

邮 箱：m18000737715@163.com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412341370

名称: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新产业园创客楼157室(343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91412341370

发证日期: 2019年04月23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4月22日

发证机关: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一、项目概况

表 1 检测概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安福县安祥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450 吨铸铁零部件建设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安福县安祥铸造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小龙
		联系电话	15070630696
项目地址	吉安市安福县工业园	来样方式	采样
采样时间	2021 年 1 月 11~12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1 月 11~21 日

二、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2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附 2018 年 1 号修改单	电子天平、FA2004B 型 JXSYX-YQ-012	0.001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附 2017 年 1 号修改单	电子天平、FA2004B 型、 JXSYX-YQ-012	/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第三篇第一章（六））便携式 pH 计法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型、 JXSYX-YQ-042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JXSYX-YQ-124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 型 JXSYX-YQ-004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FA2004B 型 JXSYX-YQ-012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SPX-150BIII型、 JXSYX-YQ-038	0.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型、 JXSYX-YQ-152	/

三、检测结果

表 3 检测信息及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1 月 11 日	生活污水出口	2006055-W-01-01	无颜色、 微臭、 无浮油、 微浊	6.74	184	52	17.2	70.4
		2006055-W-01-02		6.75	165	53	16.8	68.2
		2006055-W-01-03		6.75	173	53	15.4	76.4
		2006055-W-01-04		6.75	166	54	16.1	69.8
1 月 12 日		2006055-W-01-05	无颜色、 微臭、 无浮油、 微浊	6.77	172	52	13.4	72.6
		2006055-W-01-06		6.77	184	54	15.4	77.8
		2006055-W-01-07		6.77	196	51	17.6	72.4
		2006055-W-01-08		6.77	181	52	15.9	73.9

表 3-1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气温℃	湿度%	气压Kpa	主导风向	工况%	风速m/s
1月11日	9.2	67	101.03	北风	正常运行	0.4
1月12日	10.1	64	100.03	北风	正常运行	0.3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标杆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1 月 11 日	颗粒物	中频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2006055-G-01-01	51.9	19869	1.04
			2006055-G-01-02	55.7	18694	1.04
			2006055-G-01-03	54.6	18894	1.03
		抛丸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2006055-G-02-01	15.1	20136	0.304
			2006055-G-02-02	15.3	20002	0.306
			2006055-G-02-03	15.5	20016	0.310
1 月 12 日	颗粒物	中频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2006055-G-01-04	53.5	19986	1.07
			2006055-G-01-05	50.6	19886	1.01
			2006055-G-01-06	54.3	19896	1.08
		抛丸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2006055-G-02-04	15.4	20563	0.317
			2006055-G-02-05	15.6	20410	0.318
			2006055-G-02-06	15.2	20119	0.306
备注：排放口高度 1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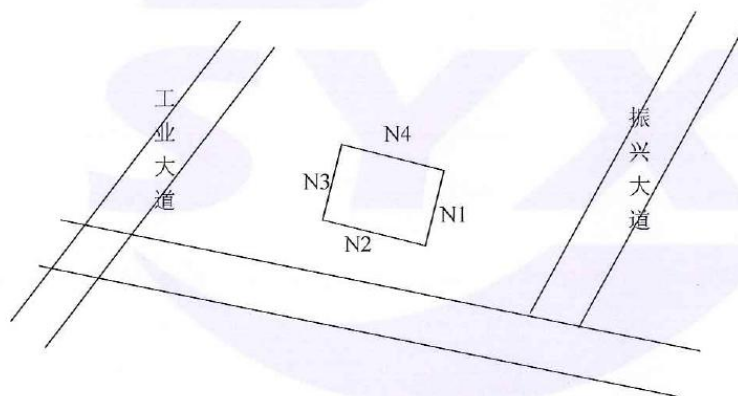
表 3-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样品状态
			总悬浮颗粒物	
1 月 11 日	上风向	2006055-G-03-01	0.201	滤膜完好无损
		2006055-G-03-02	0.204	
		2006055-G-03-03	0.206	
	下风向 1	2006055-G-04-01	0.551	滤膜完好无损
		2006055-G-04-02	0.553	
		2006055-G-04-03	0.548	
	下风向 2	2006055-G-05-01	0.598	滤膜完好无损
		2006055-G-05-02	0.587	
		2006055-G-05-03	0.581	
	下风向 3	2006055-G-06-01	0.389	滤膜完好无损
		2006055-G-06-02	0.397	
		2006055-G-06-03	0.386	
1 月 12 日	上风向	2006055-G-03-04	0.203	滤膜完好无损
		2006055-G-03-05	0.204	
		2006055-G-03-06	0.200	
	下风向 1	2006055-G-04-04	0.547	滤膜完好无损
		2006055-G-04-05	0.552	
		2006055-G-04-06	0.553	
	下风向 2	2006055-G-05-04	0.583	滤膜完好无损
		2006055-G-05-05	0.581	
		2006055-G-05-06	0.589	
	下风向 3	2006055-G-06-04	0.394	滤膜完好无损
		2006055-G-06-05	0.396	
		2006055-G-06-06	0.392	

表 3-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 Leq[dB(A)]			
	1 月 11 日		1 月 12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外一米 114.6829、27.3984	53.1	41.3	53.0	43.4
N2 厂界南外一米 114.6820、27.3987	53.4	43.5	53.5	44.7
N3 厂界西外一米 114.6819、27.3992	51.7	42.0	55.6	46.1
N4 厂界北外一米 114.6826、27.3992	54.8	41.1	53.4	46.0

采样点位图:



编制: 张

审核: Pllen

签发: 3.1-3.2

日期: 2021.3.2

日期: 2021.3.2

日期: 2021.3.2

(检验检测专用章)

.....以下空白.....

附件: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JXSYX-YQ-163	已检定（有效期 2022.5.23）
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JXSYX-YQ-022 JXSYX-YQ-045 JXSYX-YQ-046 JXSYX-YQ-047	已检定（有效期 2021.12.28）
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XSYX-YQ-152	已检定（有效期 2021.11.09）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

监测日期	校准器编号	标准声源	测量前校准示值	示值偏差	测量后校准示值	示值偏差	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1 年 1 月 11 日	AWA5688	94.0	94.0	0	94.0	0	≤0.5	合格
2021 年 1 月 12 日	AWA5688	94.0	94.0	0	94.0	0	≤0.5	合格

质控样一览表

质控样品测定					
检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试时间	测试结果 (mg/L)	标准样品编号及批号	标准样品浓度范围 (mg/L)
化学需氧量	2001140-003	2021.1.14	252	2001140	259±10
生化需氧量	200258-007	2021.1.14	95.2	200258	98.8±8
氨氮	2005134-003	2021.1.13	4.34	2005134	4.46±0.23

监测人员及上岗证编号一览表

分析人员	上岗证证书编号
彭卓	36
高仰臻	40
刘之成	08
屈艳萍	37